



证券代码：002118

证券简称：紫鑫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04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封有顺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-资产减值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经营成果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资产减值测试后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、无形资产、固定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。2020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294,124,584.96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



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6)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;
2. 《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;
3. 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合理性的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